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30號

原告 胡廖玉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古健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榮臻及尚鶴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937,6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4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